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一、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 (一)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代码:C195T01Y0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投资期限:2019.8.28-2019.9.11
 - 5.预期年化收益率:2.50%-2.90%
 - 6.投资金额:1,000万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二)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代码:C195T01Y1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0.8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25%-3.65%
 - 6.投资金额:3,000万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三)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代码:C195T01Y2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2.12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4.00%
 - 6.投资金额:4,000万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四)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 2.产品代码:2699190874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0.8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3.50%
 - 6.投资金额:2,000万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五)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 2.产品代码:2699190875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1.1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0%-3.60%
 - 6.投资金额:2,000万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六)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鑫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 2.产品代码:2699190878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投资期限:2019.8.30-2019.12.2
 -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3.70%
 - 6.投资金额:3,000万
 -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的额度均在审批权限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六、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相关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 交通银行相关产品协议、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人民币5,903.38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6,214万元(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86.18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2019年8月29日,青岛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3,690万元信用证,与浦发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为69142019280270,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9,903.38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9,672.18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不同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4.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生产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租赁服务。

7. 与本公司关系:青岛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6月30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1,541,201,583.15元、总负债为56,231,710.5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56,231,710.59元,净资产为1,484,969,872.56元,净利润为9,306.652,313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担保类型: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质押物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9,903.38万元,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9,672.1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司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6,214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886.18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择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56,367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20,779,723股,国投创新基金19,776,6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国投协力基金3.0724%,国投创新基金3.9258%)。
- 截至2019年8月30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实施期间,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18,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4%。
- 本次减持完成后,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9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932,023	4.1323%	IPO前取得:27,932,023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583,688	3.9292%	IPO前取得:26,583,68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国投协力基金(有限合伙)为金能科技实际控制人国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方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投协力基金(有限合伙)为金能科技实际控制人国投创新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方
合计	合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84,200	0.7226%	2019/3/4-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11.79	49,481,165	3,895.62%	23,047,823	3.409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533,997	0.5228%	2019/3/4-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11.79	49,532,247	2,549.69%	23,049,691	3.4100%

(二)本次减持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减持计划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31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2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四方近日签订了生效的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17]6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3,53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

截至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2019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累计结余9,065.037万元未使用(未经审计),连同募集资金项目的利息及手续费(以实际发生金额确定)全部用于新募投资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022)。

截止2019年6月30日新募投资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尚未开工,也未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及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的结余转入新募投资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2019年8月,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53,000平方米项目结余4083.21万元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50万平方米项目结余5439.62万元,均全额转入新募投资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9年8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四方协商一致达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9-67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李强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 交易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2010年11月10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孙佳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邮箱	hsk@611@vip.sina.com	shangjiamin@sina.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755,188.38	1,131,633,023.26	-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041,673.15	307,611,001.51	-1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784,912.07	307,327,149.70	-1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605,334.22	362,429,499.74	-4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1966	-12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5	0.1966	-1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6.56%	-8.06%
总资产(元)	9,009,623,473.59	8,933,497,276.0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7,099,587.22	5,121,018,467.96	1.0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4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6%	55,670,350	191,875,204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	145,823,042	0	冻结 145,823,042 质押 145,823,042
赤峰富龙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7.40%	138,184,794	0	质押 40,0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5.90%	110,241,798	110,241,798	质押 110,239,999
曹祥	境内自然人	3.57%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曹伟	境内自然人	3.54%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北京荣硕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34,308,756	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1,308,338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59%	29,788,597	29,788,597	质押 29,788,597
曹福	境内自然人	1.39%	25,962,257	25,962,257	质押 25,9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9年上半年,全球格局异动,贸易争端频发,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增速放缓,随着黄金价格的走高,金银比已经接近历史高点,金银比修复促使金价走出底部,补涨明显,基本脱离震荡下行,金价相对平稳,金价高位后逐步走稳。

面对国内经济形势的波动性,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实际,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安全投入,实施了一系列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举措,稳步推进相关矿山建设及运营工作。本报告期,受子公司银漫矿业停产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75.5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0.15%;实现利润总额-8,857.7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1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4.17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21.23%。

报告期内,子公司银漫矿业发生“2·23”重大交通安全事故,自2019年2月24日起进行停产停业整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漫矿业仍在调查当中,公司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出具的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子公司融冠矿业和融银矿业根据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关于全盟非煤矿山企业立即停产整顿的通知》的要求,自2019年2月26日起停产停业整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已达停产整顿要求,待事故调查组调查清楚,待事故调查组调查清楚,即可恢复建设。子公司荣硕矿业于2019年1月末未带水试车运行,试车期间发现设备及回水利用管道存在故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硕矿业技改已完成,并于2019年7月初带水试车运行,根据施工进度,预计于本年度末正式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关停了富生矿业、巨源矿业及双源新色等三家子公司,此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建设和生产一直在有序的推进和运营。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狠抓安全生产,全面落实安全举措,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加快推进在建矿山的生产、达产进度,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落实年度生产任务,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2. 涉及财务报告的重要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要求及公司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对持有的权益类投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6283%股权、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373%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以前期间列报项目及金额需进行调整。该投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处置的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其他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要求及公司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公司对持有的权益类投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6283%股权、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373%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以前期间列报项目及金额需进行调整。该投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处置的利得(或损失)计入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企业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 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公司报告期数据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定执行。